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陈田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8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0.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林国成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0.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1.6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0.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5、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0.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0.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4,224.00 万股的 1.69%

3、首次授予人数:109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9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1 | 解海华 | 中国 | 董事长 | 11.30 | 4.22% | 0.08% |
| 2 | 陈田安 | 美国 |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3.60 | 8.81% | 0.17% |
| 3 | 王建斌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40 | 7.61% | 0.14% |
| 4 | 陈昕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8.80 | 7.01% | 0.13% |
| 5 | 于杰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9.50 | 7.28% | 0.14% |
| 6 | 徐友志 | 美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7.60 | 2.84% | 0.05% |
| 7 | 姜贵琳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5.80 | 2.16% | 0.04% |
| 8 | 姜云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60 | 0.97% | 0.02% |
| 9 | 潘光君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30 | 0.86% | 0.02% |
| 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0 人) | | | | 128.10 | 47.80% | 0.90% |
| 预留部分 | | | | 28.00 | 10.45% | 0.20% |
| 合计 | | | | 268.00 | 100.00% | 1.8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包含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0.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2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1.64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0971%、15.3213%、15.267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
| 240.00 | 7,735.44 | 1,858.18 | 3,523.93 | 1,733.91 | 619.42 |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1

#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四电及相关工程 XXRD 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雄忻高铁弱电工程"),中标金额 9.61 亿元;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16 亿元;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佛山(含)段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ZSG3 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广湛高铁广佛段弱电工程"),中标金额 1.41 亿元;新建沪渝蓉高速铁路武汉至宜昌段汉口至汉川东施工、监理站后工程 WYRD-1 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沪渝蓉高铁汉汉段弱电工程"),中标金额 1.26 亿元;津秦高铁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补强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1.1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信号系统(含 3 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及 3 号线列车增购车载信号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6.01 亿元;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项目,中标金额 2.35 亿元;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工程施工 01 标项目,中标金额 1.2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3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5 月至 6 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八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雄忻高铁弱电工程、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广湛高铁广佛段弱电工程、沪渝蓉高铁汉汉段弱电工程、津秦高铁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补强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信号系统(含 3 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及 3 号线列车增购车载信号设备采购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项目、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工程施工 01 标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 | 项目一 | 项目二 | 项目三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1.项目名称 | 雄忻高铁弱电工程 | 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 广湛高铁广佛段弱电工程 |
| 2.招标人 |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
| 3.中标金额(亿元) | 9.61 | 2.16 | 1.41 |
| 4.项目概况 | 本项目正线全长 342.033 公里,其中河北省境内 227.17 公里,山西省境内 114.87 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350km/h,将装备 CTCS-3 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时速 350 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共计 188 套,其中 1 包 86 套,2 包 54 套,3 包 48 套。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 1 包 86 套 CTCS-3 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供应工作。 | 本项目正线全长 24.466 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350km/h,将装备 CTCS-3 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灾害监测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
|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1.合同金额(亿元) | 9.61 | 2.16 | 1.41 |
| 2.支付进度安排 |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 项目按照到货款、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
| 3.履行地点 | 河北省、山西省境内 | 北京市 | 佛山市 |
| 4.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46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58 个月。 |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26 个月。 |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8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共计 52 个月。 |
| 5.合同生效条件 |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
| 6.合同签署地点 | 石家庄市、太原市、北京市 | 北京市 | 广州市 |

| | 项目四 | 项目五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1.项目名称 | 沪渝蓉高铁汉汉段弱电工程 | 津秦高铁综合视频监控系统补强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
| 2.招标人 |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
| 3.中标金额(亿元) | 1.26 | 1.1 |
| 4.项目概况 | 本项目线路全长 44.535 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350km/h,将装备 CTCS-3 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 津秦高铁线路全长 261 公里,共设 9 个车站,本次将对沿线重点区段进行视频监控补强,并对既有模拟摄像机进行更新。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综合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督导、系统软件接入调试等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
|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 |
| 1.合同金额(亿元) | 1.26 | 1.1 |
| 2.支付进度安排 |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
| 3.履行地点 | 湖北省境内 | 天津市、河北省境内 |
| 4.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8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40 个月。 |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26 个月。 |
| 5.合同生效条件 |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 6.合同签署地点 | 武汉市 | 北京市 |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 | 项目六 | 项目七 | 项目八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1.项目名称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信号系统(含 3 号线既有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及 3 号线列车增购车载信号设备采购项目 |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项目 | 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工程施工 01 标项目 |
| 2.招标人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3.中标金额(亿元) | 6.01 | 2.35 | 1.2 |
| 4.项目概况 | 本项目线路全长 52.34km,设 21 座地下站,17 座高架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98 列/588 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 本项目线路全长 23.164km,设 19 座车站,换乘站 8 座。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20 列/120 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 本项目线路全长约 22.912km,共设站 16 座,全部为地下线。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综合监控、环境与设备监控、门禁、节能控制、站台门等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
|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1.合同金额(亿元) | 6.01 | 2.35 | 1.2 |
| 2.支付进度安排 |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计审查款、到货款、竣工验收款、提交结算资料款、结算完成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到货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
| 3.履行地点 | 深圳市 | 长春市 | 徐州市 |
| 4.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4 个月,质保期为 36 个月,共计 60 个月。 |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4 个月,质保期为 36 个月,共计 60 个月。 |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6 个月。 |
| 5.合同生效条件 |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
| 6.合同签署地点 | 深圳市 | 长春市 | 徐州市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25.1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24%。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3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 判决结果:一、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上海锐镁""锐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孚能科技"或"孚能公司"或"公司")货款 47,502,88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47,502,88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诉讼涉及的 827 套电池系统总成货款账面价值为 16,263,988.40 元。基于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全额计提减值。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将减少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 16,263,988.40 元。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上诉,对公司的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或简称"一审法院")签发的(2021)吉 01 民初 5054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上海锐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一汽解放")、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一汽奔腾")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作出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上海锐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事项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

"一、一汽奔腾、一汽解放、锐镁公司共同承担向孚能公司支付 827 套电池系统总成货款 47,502,880 元的付款责任;

二、一汽奔腾、一汽解放、锐镁公司共同承担向孚能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付款责任(以 47,502,88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三、本案诉讼费由一汽奔腾、一汽解放、锐镁公司共同承担。"

公司已就该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上海锐镁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一审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 01 民初 5054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750288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 4750288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931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上海锐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审法院虽判决被告上海锐镁在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 47,502,880 元及违约金。但由于上海锐镁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上海锐镁的偿还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诉讼涉及的 827 套电池系统总成货款账面价值为 16,263,988.40 元。基于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公司将全额计提减值。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将减少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 16,263,988.40 元。目前案件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上诉,对公司的影响以判决生效及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张权利,判决生效后将督促相关被告人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子公司破产重整概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下属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或"被申请人")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2】浙破申 31 号),嘉善县春光温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春光"或"申请人")以天目生物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天目生物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12 破申 31 号),受理裁定申请人嘉善春光对天目生物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临 2022-057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天目生物转发的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浙 0112 破 31 号,裁定如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随后,法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其接管天目生物财产并开展具体清算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天目生物转发的临安法院发来的《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员法院公告》,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号)。

2023 年 2 月 11 日,天目生物管理人于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召开非现场会议,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预重整表决规则》和《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事项。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开展的竞价活动中,竞买者杭州佳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102 万元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具体详见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之浙江天目生物重整投资人资格(https://susong-item.taobao.com)。

2023 年 2 月 21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申请,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12 破 31 号之一),裁定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整。

2023 年 2 月 21 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根据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12 破 31 号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浙江天目生物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

二、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1、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情况

截止目前,天目生物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杭州佳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102 万元重整投资款,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除债权等。

2、资产过户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目生物管理人转发的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表》,杭州佳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目生物股权结构变更后如下:

资产名称: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重整投资人已取得天目生物 100%股权。

| 变更前股权结构 | 变更后股权结构 |
|---|---|
| 杭州天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大学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及张铭持股 15% | 杭州佳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5%<br>邵乾元持股 15% |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制药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的开发;中药材种植;食品经营;种植:铁皮石斛;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天目生物变更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调查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协助开展美国商务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反倾销调查的第一次年度行政复审(以下简称"本次复审")应诉工作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获悉本次复审的初裁结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及情况介绍

2020 年 6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的反倾销原审调查,该次原审调查周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 12 个月,原审调查强制应诉的两家轮胎企业分别为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及玲珑轮胎(泰国公司)。原审调查终裁结果: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原审单独税率为 14.59%;玲珑轮胎(泰国公司)原审单独税率为 21.09%;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原审税率为 17.06%,其中公司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橡胶泰国")适用 17.06% 的原审税率。

2022 年 9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的反倾销复审调查,本次复审调查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 18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复审共有两家强制应诉企业,为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及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复审的初裁结果: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复审初裁单独税率为 1.24%;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初裁单独税率为 6.16%;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初裁税率为 4.52%。其中公司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适用 4.52%的初裁税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用橡胶泰国当前仍在执行 17.06%的原审税率。

通用橡胶泰国在本次复审初裁中获得 4.52%的税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本次复审目前处于终裁调查阶段,预计终裁结果将于 2024 年一季度公布,具体执行的反倾销税率需待终裁结果公布后进行调整,终裁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复审终裁结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元认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08,625 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250 | 1,250 | 1.05 | 0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250 | 1,250 | 2.86 | 0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740 | 3,740 | 6.76 | 0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3,760 | 3,760 | 2.60 | 0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4,900 | 4,900 | 4.89 | 0 |
| 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5,100 | 5,100 | 15.09 | 0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4,900 | 4,900 | 13.77 | 0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5,100 | 5,100 | 5.48 | 0 |
| 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4,900 | 尚未到期 | -- | 4,900 |
| 1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5,100 | 尚未到期 | -- | 5,100 |
| 1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000 | 46.67 | 0 |
| 1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20,000 | 20,000 | 46.67 | 0 |
| 13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5,000 | 15,000 | 30.86 | 0 |
| 合计 | | 95,000 | 85,000 | 176.70 | 1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20,000 |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4.65 |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10.42 | | |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10,000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20,000 | | |
|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30,000 | | |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8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对回复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现公司在此前修订的基础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更新,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 奥康 公告编号:2023-034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三)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8,193,73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账户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8,193,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

(四)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的 12,735,731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